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338號

上訴人 陳建華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0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7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建華經第一審判決比較新舊法及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罪）並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宣告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該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1 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02 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
03 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
04 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上揭所犯，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
05 礎，說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
06 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其中
07 關於犯罪後之態度，已就上訴人雖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彌
08 補告訴人黃龍泉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且其除親自
09 擔任收款車手外，尚有招募共犯蔡牧樺參與本案犯行，並交
10 付工作機、車資及報酬予蔡牧樺，顯見其參與犯罪之程度非
11 輕等情詳為記敘，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
12 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難認有裁量權濫
13 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
14 之上訴理由。

15 三、上訴意旨猶以：其歷次審判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有效
16 節省司法審理資源，原判決未斟酌客觀情狀，仍維持第一審
17 之量刑，違反責罰相當原則及公平正義等詞，指摘原判決量
18 刑過重，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
19 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
20 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
21 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及行使
22 偽造私文書部分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3 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
24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量刑上訴，
25 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26 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
27 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附予敘
28 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主辦）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游士琿
法官 許辰舟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